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进展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、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。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2,468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83%，最高成交价为 4.2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57 元/股，成交的总金额为 89,229,472.8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

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，公司根据资金情况，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。受回购敏感期、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以及春节假期等限制，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。

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

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延长，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。除回购期限延长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，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